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兴科技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以下简称“会计类第3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3日颁布了《会计类第3号》，针对“3-4 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如何考虑应收子公司债权的影响”的规定，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审慎判断，公司应收超额亏损深圳市斑点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发生实质性损失，未来无法收回，因2022年度未进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形成前期会计差错。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具体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1	436,911,936.95	-63,243,043.93	373,668,893.02
少数股东权益*1	-658,115.71	63,243,043.93	62,584,928.22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1,255,184.46	-821,696.15	40,433,488.31
少数股东损益	23,036,445.60	821,696.15	23,858,141.75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1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1	0.31

注1：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2,421,347.78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为62,421,347.78元；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未分配利润金额为-821,696.15元、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为821,696.15元。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3、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1	480,780,832.96	-63,384,104.36	417,396,728.60
少数股东权益*1	-8,450,174.35	63,384,104.36	54,933,930.01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868,896.01	-141,060.43	43,727,835.58
少数股东损益	8,520,485.51	141,060.43	8,661,545.94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0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00	0.33

注1：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3,243,043.93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为63,243,043.93元。

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半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万兴科技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万兴科技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信息披

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会计类第 3 号》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会计类第 3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并对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新。

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会计类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并对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更新，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